

吉林市志

税务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市志

税务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7 号

吉林市志税务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吕海江

封面设计:王颖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8 插页 420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42.00 元

ISBN7—80528—779—1/K·310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5)
大事记	(13)

第一篇 税收机构

第一章 建国前税收机构	(31)
第一节 设局征税	(31)
第二节 分建税局	(32)
第三节 吉林税捐局	(33)
第四节 吉林市税务局	(34)
第五节 国税、地方税局	(34)
第二章 建国后税收机构	(36)
第一节 组建市税务局	(36)
第二节 充实内设机构	(36)
第三节 税务、财政两局合与分	(38)
第四节 增编健全机构	(39)

第二篇 税种税目

第一章 建国前税种税目	(49)
第一节 流通税	(49)
第二节 收益税	(74)
第三节 财产税	(84)
第四节 行为税	(88)
第五节 其他税	(98)
第六节 地方捐	(111)
第二章 建国后税种税目	(116)
第一节 流转税	(116)
第二节 所得税	(183)
第三节 涉外税	(195)

第四节	特种税	(198)
第五节	地方税	(203)
第六节	关 税	(215)
第七节	税收附加	(216)
第三章	国企利润及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218)
第一节	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218)
第二节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20)

第三篇 税收管理

第一章	管理体制	(225)
第一节	建国前税收管理体制	(225)
第二节	建国后税收管理体制	(226)
第二章	稽征管理	(229)
第一节	征税方法	(229)
第二节	对私改造的征管措施	(234)
第三节	征管制度	(236)
第四节	违章处理	(241)
第三章	促产增收	(246)
第一节	拓宽门路增产增收	(246)
第二节	放宽政策发展经济	(248)
第四章	计划、会统、票证	(25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5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51)
第三节	税务统计	(253)
第四节	税收票证	(254)

第四篇 干部队伍建设

第一章	干部管理	(257)
第一节	队伍结构	(257)
第二节	培训考核	(259)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259)
第二章	干部教育	(262)
第一节	税纪教育	(262)

第二节 违纪处理.....	(263)
---------------	-------

第五篇 税源与税收收入

第一章 建国前税源及税收收入	(267)
----------------------	-------

第二章 建国后税源及税收收入	(284)
----------------------	-------

附 录 (1986~1990 年税收工作简况)

开征税种.....	(297)
充实机构和人员.....	(307)
税源与税收收入.....	(309)
改革征管形式.....	(312)
改进促产工作.....	(317)
强化税务稽查.....	(322)
应用微机管理税收工作.....	(324)
加强队伍建设.....	(325)
组建税务学会.....	(328)
安置干部子女就业.....	(330)
改善办公条件, 关心职工生活.....	(331)

序 言

《吉林市志税务志》编纂工作，是根据吉林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在市地方志编委会的直接指导下，於 1985 年下半年组成税志编写组后开展工作的。先后在本局档案室、吉林市和吉林省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在长春市、重庆市、南京市税务史志办公室，共搜集 1 750 万字税收资料（其中，摘抄、复印 1 620 万字）。为准确反映清初以来吉林市各历史时期的税收史实，横不漏项，竖不断代，我们对搜集的资料边整理边翔实，去粗取精，设计篇目。编写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原则、“横排竖写”体例和突出地方、时代、专业特点的要求，记述了吉林市自 1673 年（清朝康熙十二年）至 1985 年共 313 年的税收机构、税种税目、稽征管理、经济税源与税收收入各项史实（不包括地方政府征收的田赋）。1989 年 10 月完成志书初稿，之后，根据市志编委会评议志稿的意见，编写组又做了大量工作，删繁就简，拾遗补缺，力求完善。

编修方志是一项要求很高的工作，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写作能力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税务同行和专家、学者予以指正。

《吉林市志税务志》编写组

1993 年 1 月 3 日

凡 例

一、断限：本志上限起自 1673 年（清朝康熙十二年），下限到 1985 年。

二、时期划分：1673~1911 年为清朝时期，1912~1931 年 9 月为中华民国时期，1931 年 10 月~1945 年 8 月为沦陷时期，1945 年 9 月~1946 年 5 月为东北解放战争时期，1946 年 6 月~1948 年 2 月为国民党政府时期，1949 年 10 月~1985 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包括 1948 年 3 月吉林市解放至 1949 年 9 月时期）。记述中总的时期划分，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各个时期简称为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简称为建国后。

三、篇目：分设卷首、主篇、附录。卷首有概述、大事记。主篇分为税收机构、税种税目、税收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税源与税收收入五篇。附录是 1986~1990 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税收工作情况。

四、章节安排：篇以下设章、节、目。篇、章、节均以第一、第二表示，目以黑体字表示，不冠序号。

五、文体：以现代语体文进行记述。对部分档案资料原文括以引号摘记，对课税标准、适用税率、税源与税收收入等列表记述。

六、金额单位：按各时期通用的货币金额记述。清朝通用的白银单位为两、钱、分、厘，制钱单位为吊。中华民国时期通用的吉洋单位为元，吉钱单位为吊。沦陷时期通用的伪币单位为元。国民党政府时期通用的东北九省流通券单位为元。东北解放战争时期和 1948 年 3 月~1951 年 3 月通用的东北流通券、1951 年 4 月~1955 年 2 月全国统一发行的人民币、1955 年 3 月~1985 年新版发行的人民币，金额单位均为元。

七、数字使用：各项税收数据、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市人口和职工人数等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概 述



概 述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财政范畴,我国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税收随着社会演变和经济发展,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

清代初期,吉林是个集镇属宁古塔将军管辖。居住的旗民(满族人)和土著民族,多从事农牧业生产,经济落后,当时只征牛马、牙当杂税。康熙十二年(1673年),宁古塔副都统安珠瑚率领八旗兵修建吉林城。康熙十五年(1676年),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城,置官设治,全城税收由将军衙门经征。雍正初年,关内汉人来吉林开荒垦殖者逐年增多,雍正五年(1727年)年初,在城内设民署——永吉州,管理地方行政。并将全城税收改由州属户房管理,尽征尽解。乾隆十二年(1747年),裁撤永吉州,改设吉林厅,是地方行政中心。由于当时主要利用江河水运客货,吉林城又逐渐成为东北地区较大的木材、山货、土产品集散地。全城人口、手工作坊、商业铺店随之增加。吉林将军为加强管理全城税收,将税收划由吉林厅理事同知经征。乾隆十六年(1751年)起,户部对吉林城按年核定税收征解定额,按额解部。嗣后,根据全城的经济变化情况,多次调整征解定额。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开征田房契税。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设烟酒税局开征烟税和酒税,设木税局查验征收木税。嘉庆十九年(1814年),开征煤税。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各帝国主义相继入侵,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清政府因财力枯竭,国库空虚,无力支付巨额赔款,于是增征新税和提高税率,并责令地方政府分担赔款。吉林将军在筹款中除按户部指令,开征山海土货税、参药税、洋土药(鸦片)税、缸税、斗税、木植费外,又向管辖区内的商户征收七厘捐、四厘捐、九厘捐、粮捐、盐捐、营业附加捐及其他捐费,加重了省城商户和人民的税收负担。

1911年,爆发辛亥革命,清王朝被推翻。1912年,成立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对税收的管理,1913~1916年三次改变管理体制。1913年实行国税与地方税分管分征,1914年改为中央集中管理,实行统收统支,之后由于各省有令不行控留税款,北京政府无力实现统收统支,1916年又由集中管理改为中央与地方两级管理。1913年吉林省城共有工商业1476户,虽然城乡经济有所

发展,但由于处在军阀混战之中,吉林省直接担负着奉系军阀的战争费用。吉林省署为解决全省的财政支出,除控留应解北京政府的税款外,还自行规定开征多种地方税捐。吉林省城根据北京政府公布实施的税法、条例,征收的国税有烟酒木税等 26 种税;按照吉林省税则和征捐规定,征收的地方税捐有粮税、木植费、营业附加捐等 29 种税捐(费)。地方税捐项目多于国税,吉林省城和全省城乡人民的税收负担日益加重。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伪政府对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进行四次整顿和两次战时增税。1932~1940 年,先后公布实施各税税法,征收烟酒税等 24 种税,其中有八种登记、登录税由权力登记机关直接征收。另外,伪吉林市公署还制定颁发《吉林市市税征收条例》,征收户别捐等 13 种地方捐费。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洲国政府进行第一次战时增税,开征事业、法人、资本所得税和油脂税、砂糖税、通行税、特别卖钱税等七种新税。并提高烟酒税和特别卖钱税税率。1942 年 10 月,进行第二次战时增税,开征交易税、清凉饮料税两种新税,全面提高法人、事业、资本、勤劳四种所得税税率。1943 年起,以加征消费税为重点,继续提高烟、酒、糖、油等七种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以及特别卖钱税税率。其中,烧酒(酒精含量 50% 以上)每石税额增至 240 元,比税法规定的税额提高 27 倍;烟叶税率提高 9 倍。

1932~1936 年,日伪政府签订的协议规定,居住在伪满境内的日本籍居民和工商业者享有租税特权。居民不纳户别捐和房捐,工商业户不纳营业税,生产的产品按低税率纳税。1937 年,日本政府为缓解日满之间的矛盾,又与伪满洲国政府签订条约,自同年 12 月起撤销治外法权。规定日籍居民和工商业户,一律执行伪满洲国的税收法规,全额纳税。但对税收违章的处理仍区别对待,日籍居民和工商业户因偷税、抗税构成刑事案件的,只由当地日本领事馆执行搜查或拘留,伪税务机关不得予以处罚。

日本帝国主义为更多地掠夺东北资源,从 1937 年起进行第一个产业开发“五年计划”,重点是发展工矿事业,生产战略物资。在市郊修建丰满水电站、人造石油、电气化学、大同洋灰、东洋精麻、特殊制纸六个大型工厂(站)。随着建设的发展,市区的商业和服务业逐年增多。1944 年,工商业户达到 3 483 户(其中,日本人、朝鲜人经营的有 438 户),比 1936 年建市时增加 2 083 户,增长 1.5 倍。1944 年,全市征收的税款 1 657 万元,比 1936 年增长 30 倍。市民负担的地方捐费,1937 年人均年纳捐 2.75 元,1941 年增至 8.08 元,增长 1.9 倍;1937 年户均年纳捐 14.37 元,1941 年增至 44.72 元,增长 2.1 倍。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东北光复。10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吉林市民主政府。1946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进攻解放区。5月28日，吉林市党政机关做战略转移，撤离吉林市，税务局随之解体。当日，国民党军队进入市内。6月，成立国民党吉林省、市政府。8月，吉林市根据国民党政府税收管理体制，设立两个征税机构，实行国税、地方税分管分征。吉北区税务管理局永吉分局管理征收所得税、特种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烟税、酒税、货物税、矿产税等八种税，征收的税款全额解缴中央金库。吉林地方税捐局管理征收营业税、土地税、牲畜税、营业牌照税、车船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契税、房捐、屠宰捐、木材捐、窑业捐、特产捐等12种税捐，所收税捐划省和留市使用。国民党政府统治吉林市期间（1946年5月28日~1948年3月8日），由于内战，仅有的350家工厂和1424户手工业大部分停工或停产，2292户铺商和服务业都购销无路，民需物品严重短缺，市面混乱，货币毛荒。

1948年3月9日，孤守吉林市的国民党六十军和省、市政府机关，在东北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下，弃城逃窜长春，吉林市解放。3月下旬，中国共产党吉林市委发布《关于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决定》，宣传贯彻城市经济政策。市政府发出布告，废除国民党政府税制和征税办法，并自4月1日起豁免市区私营工商业半年营业税。4月初成立吉林市税务局，按照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税收条例，管理征收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货物产销税。同年10月开征营业税，1949年1月开征工商所得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统一了全国税制和税务机构。国家规定征收的中央税及地方税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共14种税。实施新税制以后，为使税收适应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对工商税制进行五次改革。

1950年7月，为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稳定物价，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国家本着酌减人民负担的精神，首次对税收进行调整：一、停征、简并税种，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将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二、简并税目，把原定货物税的1136个征税品目减为358个，把原定印花税的30个税目减为25个；三、降低税率，将货物税中的纸烟税率由120%调低为90—120%，毛织品税率由30%调低为20%，将所得税税率由原定的14级全额累进改为21级全额累进，并提高累进起点和最高累进点，降低了中小工商业的负担。

1952年底，全国完成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在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使税收既能促进经济发展，又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家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若干修正，自1953年起执行。修正的税制：一、开征商品流通税，从征收货物税的品目中，选择国家能够控制生产或收购的烟酒等22个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二、修订货物税，把原定的358个征税品目简并为174个，将应税货物厂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内交纳。应税货物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三、修订营业税，把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内交纳。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批发或零售时，仍照纳营业税；四、修订印花税，将原规定的保费收据、承揽及加工收据、佣金收据等，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内征收；五、取消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1958年9月，全国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家根据税收征纳关系发生的根本变化，为使税收适应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新形势（吉林市区对私改后1957年各种类型企业占市区总户数的比例，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企业为55.3%，比改造前的1953年增长10.6倍；私营工商业为44.7%，比1953年下降63.3%），按照“基本上在原有税负基础上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一、合并简化税种，把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二、确定工商所得税为独立税种；三、改变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实行从产到销两次课税制，在生产和商品零售环节各征一道税。同时简化工业产品计税价格，一律按销售收入计税；四、减少“中间产品”征税品目，把原规定工业企业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继续生产的26种“中间产品”减少到三种，只保留对棉纱、白酒、皮革的“中间产品”征税。

1972年，为使税收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进一步简化工商税制：一、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盐税、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工商税；二、简并税目、税率，把原工商统一税的108个税目简并为44个，设定的税率由原来的141个简并为82个；三、取消“中间产品”的征税规定；四、调整税率，降低农业机械、农药、化肥、水泥等产品税率，适当提高印染布、缝纫机、化工产品税率。简化的工商税制自1973年起执行。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0年以来，国家对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一是，建立涉外税制，1980年和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三种对外税收法规，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和其他所得，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所得税；二是，实行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向国家交纳的利润改为征税，对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所得税及调节税；三是，改革税制结构，在1984年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中，为使税制结构趋向合理，把原来的工商税按性质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为合理利用开发国家资源，开征资源税。为促进企业节约用油，开征烧油特别税。为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开征建筑税。为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及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为保证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来源，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四是，划分税收管理权限，为正确处理税收管理的集权与分权关系，保证税收政策法规的统一，1981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平衡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重申开征与停征税种，增加与减少税目，提高与降低税率，加征与减免税收，统由财政部下达，或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各部门自行下达有关税收的规定一律无效。同年3月，财政部对1977年11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作出一些补充和解释，将税收管理权限明确划分为国务院、财政部和省、直辖市、自治区三级管理。

吉林市税务局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公布实施的税法、条例、征收办法，企业单位、个人的营业收入、所得利润、其他收入等税源项目执行征税，38年共为国家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56.4亿元，年均征税1.5亿元。税收收入基本上是逐年增长的，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七年，经过深化改革经济体制，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全市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商品流通逐年扩大，实现了税收与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同步增长。以1978年为基期，工业总产值年递增7.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递增17.8%，税收收入年递增11.9%。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同时，依照规定还为市财政提留一定比例的税收收入，留市的税收占市财政预算收入的比例，1952年为28.1%，1978年为81.8%，1979~1985年上升到86.2%。

大事记